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99號

上訴人 PHAM HUU HUYEN（中文名：範友玄，越南籍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57、6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177、20735、20736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2272、257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就上訴人PHAM HUU HUYEN（範友玄）所犯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36、37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（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所處之宣告刑因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大幅提高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7月，未能衡以告訴人損失之金額，致其裁量有失比例原則而過重，乃撤銷此2罪部分之量刑，改判均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另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、38至4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之量刑部分判決（其中除編號4相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罪外，其餘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，分別處如附表「原審〈即第一審〉之諭知」欄所示之宣告刑），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此

01 部分之量刑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並就上開撤銷與維持部分所處之宣
02 告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。已詳敘其如何對上訴人量刑
03 及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核所為之論處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
04 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
05 令情形存在。本件上訴意旨僅指稱：原判決以一罪一罰而適用數
06 罪併罰，致產生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，且未能考量上訴人所犯
07 各罪均在密集時間內，並均已自白而無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等情，
08 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實屬過重等語，然對於原判決究有
09 如何違背法令情形，並無一語具體涉及。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屬違
10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4 法官 王敏慧

15 法官 陳如玲

16 法官 鄭富城

17 法官 莊松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李淳智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